

申請書編號:

申請人資料				
申請產品	☐ 信用卡	☐ 信用貸款	☐ 額度型貸款	☐ 現金卡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不動產狀況	婚姻
電子郵件			教育程度	行動電話
戶籍地址				戶籍電話
居住地址				居住電話
通訊地址				
驗證方式	驗證時間		IP位址	
資料利用同意條款	☐ 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 (曾同意者, 無須再勾選, 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 則視為不同意)			
	☐ 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 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如未勾選則視為不同意)			
	☐ 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曾同意者, 無須再勾選, 若未曾同意且本次未勾選, 則視為不同意)			
職業資料				
公司名稱				到職年月
公司地址				公司電話
行業別				職稱
年收入	公司統編		撥薪日期	
推廣資訊				
通路來源	(卡) 推廣一		(卡) 推廣二	/
	(貸) 推廣		(貸) 轉介	
產品申請項目				
信用卡	申請卡別			首刷禮
	畢業國小			帳單類型
	凱基人壽分期優惠	☐ 同意申請凱基人壽保費12期分期0利率(無現金回饋)		卡樣
	我同意授權自本人在凱基銀行已開立或於本次申辦一同開立之凱基銀行帳號, 扣取以下「授權扣繳金額」支付名下所有信用卡應付帳款(含附卡), 並已詳閱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約定條款。			
	我了解若原已持有本行信用卡且設定過自動扣繳, 經本次申辦信用卡且核卡者, 本次將一併變更自動扣繳設定。			
	凱銀臺幣存款帳號			授權扣款金額
	凱銀外幣存款帳號			☐ 應繳總金額 ☐ 最低應繳金額
信用貸款	申請金額(萬)	專案代碼	貸款年限	資金用途
額度型貸款	申請金額(萬)	專案代碼		
現金卡	申請金額(萬)	專案代碼	功能設定	
	_____萬元		☐ 跨國交易功能 ☐ 非約定轉帳功能 (親簽: _____)	
其他同意事項	☐ 同意: 使用本人與貴行往來之資料申辦貸款 ☐ 同意: 同意貴行將本人申辦案件之進度揭露與推薦人知悉			
本人已閱讀並同意下列條款及告知事項				
☐ 全產品	☐ A1.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 ☐ A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 信用卡	☐ C1. 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 C2. 聲明暨同意事項 ☐ C3. 信用卡卡須知 ☐ C4. 信用卡認同/聯名機構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			
	☐ C5. 信用卡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 C6. 雙幣卡特別約定條款 ☐ C7. 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約定條款			
☐ 信用貸款	☐ L1. 聲明暨同意事項 ☐ L2. 未透過他人代辦或行員勸誘取得資金 ☐ L3. 利率費用告知事項 ☐ L4. 查詢聯徵條款			
☐ 額度型貸款	☐ L1. 聲明暨同意事項 ☐ L2. 未透過他人代辦或行員勸誘取得資金 ☐ L3. 利率費用告知事項 ☐ L4. 查詢聯徵條款			
☐ 現金卡	☐ L1. 聲明暨同意事項 ☐ L2. 未透過他人代辦或行員勸誘取得資金 ☐ L3. 利率費用告知事項 ☐ L4. 查詢聯徵條款 ☐ G1. 現金卡卡須知			

申請書編號:

金控同意版: 20240901 / 申請書版本: BBA11401

一、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間之資料運用共同行銷同意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凱基金控及參與共銷子公司(註 1)及其委外單位，得於行銷(含共同行銷)之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交互運用及國際傳輸本人「姓名」及「地址」以外之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包括帳務、信用、投資、保險等資料，擬蒐集處理利用之資料內容請參閱凱基金控及子公司網站)；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註 1：包含「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二、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凱基金控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註 2)，得為辨識風險、進行風險控管及相關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等目的範圍內，依據相關參與者間就資料共享之約定，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共享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記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以及因此衍生之相關數據、資料、研究分析與統計結果，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客製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註 2：包含「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凱基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及未來因組織異動依法應於網站揭露公告之新增子公司。

三、金融控股公司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間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之資料共享同意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凱基金控及參與資料共享公司(註 2)，得為提升客戶便利性、促進跨業合作(如資料可攜至他公司申請開戶或申辦業務、整合性財務報告、查詢基本資料、往來交易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及相關之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及所屬金控集團管理等目的範圍內，依據相關參與者間就資料共享之約定，於「金融機構間資料共享指引」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國際傳輸及共享本人基本資料、身分核驗資料、帳戶資料、金融商品或服務之交易記錄、負面資訊、認識客戶(KYC)資料及金融機構加值之資料、電子通訊歷程記錄(如 IP 位址)，以及因此衍生之相關數據、資料、研究分析與統計結果，本人瞭解倘不同意此項內容，將可能影響到個人化/客製化金融服務的提供效率。

四、其他第三人行銷之資料運用同意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為第三人交叉行銷/人身保險/保險經紀、代理、公證業務之目的，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本人之姓名、電話、住址、身分證字號/統一證號，及保險細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之類別」：C088)，以下合稱「個人資料」，並提供予貴行有合作關係之保險公司、保險經紀人或保險代理人公司等保險業務機構(目前為「安達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人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更新之保險業務機構名單)。前述機構得為上述特定目的之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個人資料，並應對該個人資料依法保密。申請人已得知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權益，及申請人如未同意，可能無法獲得上開公司相關優惠、活動或行銷訊息。

五、申請人已充分理解前述內容，並已詳閱凱基金控及其子公司於官方網站揭露之「隱私權保護須知」、「客戶資料保密措施聲明」及「個資告知聲明」。且瞭解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0800-255-777、02-8023-9088 或電子郵件：call_center@kgi.com 等方式通知 貴行停止對本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於系統及作業合理期間內)停止上述公司及其委外單位使用本人資料。

A1. 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A2.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C1. 信用卡分期約定條款**

申請人瞭解並同意如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請信用卡分期產品時，除應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同意遵守以下特別約定條款：

一、申請人限貴行正卡持卡人，且信用卡需為有效卡。

二、信用卡分期產品係包含「刷卡分期付款」及「預借現金分期」(以下簡稱分期付款產品)，且分期金額不得超過申請人之信用卡固定額度暨預借現金額度。「刷卡分期付款」係包含單筆消費分期、帳單分期等產品。單筆消費分期係為指定之刷卡交易採分期方式付款(如消費分期、約定消費分期、學費分期、繳稅分期等)。帳單分期係為自訂信用卡帳單餘額(不可高於當期帳單總應繳金額扣除最低應繳金額)採分期方式付款。

三、單筆消費分期及帳單分期每筆最低申請金額為新臺幣1,000元(如最低申請金額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單筆消費分期受理期間為該筆消費請款入帳後至最近一期帳單結帳日前2個工作天，帳單分期受理期間為當期帳單繳款截止日前兩個工作天前。申請人申請帳單分期者，最近一期繳款記錄須全額清償且尚需繳足當期帳單最低應繳金額。如申請人有設定信用卡帳單自動扣款服務，系統仍會於繳款截止日依申請人設定之金額進行扣款，如欲暫停或更改自動扣款相關設定，請於繳款截止日前5個工作天致電貴行信用卡客服辦理。

四、以下交易無法申請消費分期，申請人仍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約定繳付：退貨交易、已分期交易、各類預借現金、投資基金理財商品、違約金及手續費等其他各項費用。

五、分期付款產品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本金均攤法」計價，即本金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依申請之分期期數，按期平均償還本金(未能整除之金額併入首期繳納)，分期利息則依本金餘額依各期數約定之分期利率計算(非為整數時，小數點之後採四捨五入進位)。每期應繳之分期付款產品金額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貴行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最高上限15%)計收分期本金餘額之遲延利息及違約金。除另有約定外，不另收分期手續費。

六、各筆分期付款之實際分期期數與利率，由貴行與申請人於申請當時以電話約定確認，或依申請人於貴行網路申請結果為準，且貴行於核准後，將另寄發EMAIL、簡訊或通知函予申請人，申請人如有疑義，可於七日內來電告知貴行取消該次交易設定，無需負擔利息或違約金費用。各筆分期申請核准且經貴行設定後，不可中途變更期數或利率。

七、分期付款產品分期利率說明：除預借現金分期未提供3期、30期分期付款服務外，分期期數3、6、12、18、24、30期供申請人申請(如分期期數有變動，以貴行公告或另行通知為準)，年利率6%-15%(依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評等調整)，總費用年百分率即為分期利率，分期利率基準日為民國104年9月1日。如貴行提供適用分期利率低於本條款揭露分期利率，則申請人同意貴行不須另行通知即可適用。申請人當月適用之分期付款產品之分期利率詳見信用卡帳單或貴行網站公告，其他產品注意事項詳見貴行網站www.KGIbank.com.tw。

八、申請人如主動提前結清上述分期付款產品之剩餘款項（即係將尚未入帳之分期金額一次計入申請人信用卡帳單），貴行得依下列約定收取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數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30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未到期數等同或未超過申辦期數之一半，每筆計收新臺幣150元之提前結清違約金，提前結清違約金將一次計入信用卡帳單中收取，並且已繳付之利息及手續費不予退還。

九、申請人如有因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所定事由而遭強制停用信用卡或終止信用卡契約者，貴行得將已分期但未入帳之金額列於次期帳單，申請人應立即償還。

十、本約定條款若日後內容異動調整，申請人同意貴行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告知。

十一、分期付款產品均不適用貴行各項紅利及現金點回饋辦法。

十二、貴行保留對申請人申請分期之最終核准權。申請人申請分期所適用之產品、期數、分期利率及其他條件依貴行受理申請當時所訂最新內容為準。

十三、本約定條款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產品及個人信用狀況而有所不同。本範例僅供參考，實際每期分期利息依各期實際入帳期數按期計息，請依各月帳單列示為準。

十四、本約定條款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辦理。

C2. 信用卡聲明暨同意事項

- 貴行所提供之線上信用卡申請書(以下稱本申請書)為信用卡契約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 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申請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 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或以電子簽章法之簽章，做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申請書之依據，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
- 申請人保證所有填載之內容及提供之證明文件均為真實且正確無誤，並授權貴行向有關單位核對該等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申請人之信用資訊。
- 申請人收到貴行所核發的信用卡，可於七日內通知貴行解除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使用卡片者不在此限。
- 申請人瞭解 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申請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下之「所有子公司」間交互運用。
- 申請人同意貴行與認同／聯名卡合作機構之合作關係終止時，對於執有該認同／聯名卡之持卡人，應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二十一條之約定於六十天前以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持卡人後，貴行得直接換發其他信用卡供持卡人使用，持卡人及其保證人仍願遵守本契約及各該約定條款之規定。惟若持卡人已同時擁有前述認同／聯名卡以外之貴行信用卡，貴行亦得不再換發新卡，並終止本契約。
- 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或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或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 申請人使用卡時可能產生的各項費用、循環信用利率及違約金等一覽表如信用卡卡須知。
- 貴行主動調高信用卡信用額度前，應先徵得申請人書面同意。
- 核發卡片後，不論是否動用額度，相關紀錄均會登載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若申請人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將依相關規定登錄於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可能影響申請人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信用卡之權益。
- 申請人同意本申請書及所附文件，無論貴行發卡與否，毋須退還，貴行保留核准與否之權利。
- 申請人如未按時依約繳款，貴行得委外催收或依民事訴訟程序聲請強制執行或將債權出售予資產管理公司。
- 貴行如發現申請人未據實告知具有學生身分，且有持卡超過三家及每家信用額度已超過新臺幣二萬元之情事，貴行將立即通知申請人停止卡片的使用。若申請人具學生身分，貴行會將發卡之情事通知申請人的父母或法定代理人，請其注意申請人使用信用卡的情形。
- 正卡持卡人應就正、附卡持卡人使用信用卡所生應付帳款及其他衍生之費用負全部清償責任。附卡持卡人僅就使用該附卡所生應付帳款負清償責任。
- 貴行將約定條款或其他業務上有關文書或應為之通知(如帳單等)向正卡申請人送達即對附卡申請人發生相同之效力。
- 申請人聲明於申請前已於貴行官網閱覽或下載取得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並同意遵守之，且同意貴行核卡後，以QR Code或書面方式，提供信用卡權益手冊(含信用卡約定條款)予申請人。
- 申請人同意貴行日後就相關權益異動或信用卡約定條款修訂等相關通知，以電子文件寄送至本人最後留存於貴行之電子郵件信箱或手機號碼(以簡訊方式)。惟經申請人要求收取書面資料或變更電子郵件信箱、手機號碼時，貴行須依申請人之書面或電話指示方可受理。(無電子郵件信箱者以書面資料提供。)貴行得保存所有電子申請相關之文件紀錄，確保其真實性及完整性並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 以貴行製發凱基人壽聯名卡繳交凱基人壽保費者，當期保費已超過貴行核准可用額度之上限或申請人有信用不良或違約情況者，貴行得拒絕申請人以凱基人壽聯名卡繳付保費，申請人為保障個人權益，應自行向凱基人壽繳付之。但貴行同意繳付者，即視為貴行同意申請人申請臨時調高信用卡額度，並以該期信用之消費說明為書面通知，申請人不得藉詞拒付帳款。
- 持卡人得隨時通知本行終止本契約。除法令有強制禁止之規定者外，本行基於風險、安全、持卡人及財務、信用、消費及還款狀況等考量，若持卡人連續十二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使用循環信用餘額者，得以最少六十日前之書面或事先與持卡人約定之電子文件通知取消持卡人使用之信用卡。
-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 申請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上述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8023-9088。(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其他貴行提供之管道。

※若需設定「預借現金」密碼，請於核卡後登入行動銀行→個人中心→設定→服務設定→信用卡預借現金密碼設定；若過部份歐美地區店家要求輸入交易密碼，即輸入預借現金密碼。

C3. 信用卡卡須知

在您決定向本行申請信用卡時，下列事項攸關您的權益，請您詳細閱讀：

一、費用

循環信用利率每季定期覆核持卡人所適用利率外，向持卡人收取之各項費用計費標準於同一年度調整次數不逾兩次。

業務項目	收費標準	幣別：新臺幣																																					
循環信用年利率	年利率6.25%~15%，依本行客戶信用評分系統評等而定，將於本行通知後依調整生效之利率計算。																																						
年費	<table><tr><th>卡片產品</th><th>正卡</th><th>附卡</th></tr><tr><td>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td><td>5,000元</td><td>依財富管理會員等級不同，詳下方說明</td></tr><tr><td>凱基人壽無限卡(邀請制)</td><td>10,000元</td><td>免年費</td></tr><tr><td>魔利悠遊御璽卡(邀請制)</td><td>3,000元</td><td>1,500元</td></tr><tr><td>現金回饋(悠遊) 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td><td>3,000元</td><td>1,500元</td></tr><tr><td>魔BUY悠遊鈦金卡</td><td>3,000元</td><td>1,500元</td></tr><tr><td>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td><td>免年費</td><td>免年費</td></tr><tr><td>魔FUN悠遊御璽卡</td><td>1,800元</td><td>900元</td></tr><tr><td>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td><td>3,000元</td><td>1,500元</td></tr><tr><td>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td><td>3,000元</td><td>1,500元</td></tr><tr><td>雙幣哩程商務御璽卡</td><td>3,000元</td><td>1,500元</td></tr><tr><td>白金卡/金卡</td><td>免年費</td><td>免年費</td></tr></table>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	5,000元	依財富管理會員等級不同，詳下方說明	凱基人壽無限卡(邀請制)	10,000元	免年費	魔利悠遊御璽卡(邀請制)	3,000元	1,500元	現金回饋(悠遊) 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	免年費	免年費	魔FUN悠遊御璽卡	1,800元	900元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雙幣哩程商務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白金卡/金卡	免年費	免年費
	卡片產品	正卡	附卡																																				
	凱基銀行無限卡(邀請制)	5,000元	依財富管理會員等級不同，詳下方說明																																				
	凱基人壽無限卡(邀請制)	10,000元	免年費																																				
	魔利悠遊御璽卡(邀請制)	3,000元	1,500元																																				
	現金回饋(悠遊) 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魔BUY鈦金卡(已不開放申請)	免年費	免年費																																				
	魔FUN悠遊御璽卡	1,800元	900元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	3,000元	1,500元																																				
	雙幣哩程商務御璽卡	3,000元	1,500元																																				
	白金卡/金卡	免年費	免年費																																				
無限卡年費優惠辦法：																																							
(1) 凱基銀行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附卡免年費，正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惟無限卡之凱基銀行尊富理財會員，享一正卡一附卡免年費，第二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即可享																																							

	次年度免年費；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惟無限卡之凱基銀行Infinity錦永會員，享一正卡三附卡免年費，第四張附卡(含以後)年費10,000元，該附卡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15萬元(含)以上，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之優惠；累積一般消費達7萬~15萬元(不含)，可享次年度年費折抵5,000元。 (2) 凱基人壽無限卡：第一年免年費，當年度累積一般消費達30萬元，即可享次年度免年費。 商務御璽卡、御璽卡及鈦金卡年費優惠辦法： (1) 本行商務御璽卡、御璽卡、鈦金卡皆享第一年免年費。申辦電子帳單並持續使用，次年度續享免年費優惠，年度消費符合以下年費優惠辦法，亦可續享免年費優惠。 (2) 現金回饋（悠遊）御璽卡/鈦金卡(含Combo卡)：年度消費6次。 (3) 雙幣哩程商務御璽卡/魔力悠遊御璽卡/魔BUY悠遊鈦金卡/魔FUN悠遊御璽卡/丁丁藥局悠遊鈦金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4) 凱基人壽悠遊御璽卡：年度消費6次或不限金額扣繳凱基人壽保費一次。 (5) 魔BUY鈦金卡：享免年費優惠。 (6) 其他鈦金卡/御璽卡：年度消費12次或累積消費達6萬元。 注意事項：凱基銀行無限卡為正、附卡分別計算年費消費門檻，其他信用卡為正、附卡合併計算年費消費門檻。若未達年費優惠辦法之標準，自該年度免年費期屆滿日起，即不再提供免年費之優惠，並依所持卡別收取年費。
預借現金手續費	每筆預借金額(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x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 若使用分期功能，從其專案約定。
最低應繳金額	每期最低應繳金額為以下七款金額合計（若前三款以各卡別歸戶合併計算後，如低於新臺幣壹仟元，以新臺幣壹仟元計）：(1)當期新增一般消費款項之百分之十。(如持卡人當期訂購商品、取得服務、代付費用之交易)。(2)當期新增之預借現金款項、代價交易款項、前期末清償之消費帳款及預借現金等應付帳款之百分之五。(3)每期應付之分期交易本金。(4)定期定額扣繳基金款項、經主管機關規定全額納入最低應繳帳款或不得動用循環信用之交易款項總和。(5)超過信用額度之全部使用信用卡交易金額。(6)累計以前各期逾期未付最低應繳款項之總和。(7)循環信用利息、分期利息、遲延利息及各項費用。
逾期費用(即違約金)	延滯第一個月計收逾期費用300元，延滯第二個月計收逾期費用400元，延滯第三個月計收逾期費用500元。惟最高連續收取期數以三期為限，但若持卡人次期依約正常繳款，即中斷連續違約之計算而重新起算。（當期帳單應繳總金額為新臺幣壹仟元以下者(或等值約定結付外幣)，則不收取逾期費用）
國外交易服務費	持卡人所有使用信用卡交易帳款均應以新臺幣或約定外幣結付，如交易(含辦理退款)之貨幣非為新臺幣或於國外以新臺幣交易（含設於國外之特約商店、網站）時，則授權本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之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新臺幣或約定結付外幣，加計本行應付予各國際組織之手續費及本行以交易金額0.5%計算之國外交易服務費後結付。本行不得賺取任何差價。各信用卡國際組織向本行收取之費率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最新公佈辦理，詳見本行網站。
掛失手續費	免收費。
申請緊急替代卡	每卡3,000元。（無限卡／御璽卡／白金卡與金卡免收費，但逾期未取卡則需負擔費用3,000元）
調閱簽單手續費	於國內或於國外消費之簽單每筆100元。
信用卡重製費用	晶片卡每張手續費300元。
帳單列印手續費	補送逾三個月前之帳單，每次每期帳單100元。
各項證明手續費	每份手續費200元。(如清償證明、無欠款證明、繳款證明、註銷證明等)。
溢繳款領回手續費	(1)領回至本行存款帳戶、免匯款手續費。 (2)領回至其他銀行存款帳戶，每筆匯款手續費30元。 (3)以支票方式領回，每筆手續費100元。
法律費用	持卡人應負擔本公司因持卡人延遲或不繳付款項而對持卡人以訴訟、非訟或其他法律程序進行請求而支出之相關費用。
中華電信語音繳費之手續費	中華電信電話費：每筆10元／交通罰鍰：每筆20元。
汽機車燃料費	每筆燃料費金額之1%。
各項查(核)定稅手續費	手續費為每筆50元。
公務費用手續費	1.電子化政府多元付費共通作業平台： 每筆金額2,000元(含)以上收取1%手續費/每筆金額2,000元以下收取20元手續費。 2.公務機關暨醫療院所信用卡繳費平台：免收手續費。 3.電子化繳費稅處理平台：免收手續費。
監理網車牌競標費/選號費	每筆繳納費用x1%（競標費最低30元，最高200元）。
悠遊聯名卡補換發手續費	悠遊聯名卡毀損、或其他原因補換發新卡時，每卡收取50元。
悠遊聯名卡餘額轉置處理費	免收費。

利息、最低應繳金額及逾期費用計算範例：(以一年365天為例)

1. 假設：(1) 6/1~6/30為一循環信用週期，結帳日為6/30，繳款截止日為7/15。(2) 6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利息。(3) 持卡人於 6/6 簽帳消費\$20,000，入帳日為6/10。

2. 6/30 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0,000、最低應繳金額為\$2,000。

帳單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利息	總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6/30	\$20,000(6/10)	無	\$20,000	當期新增一般消費\$20,000×10%=\$2,000

3. 承上，7/15繳款\$1,000(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2,000)，7/28簽帳消費\$5,000，入帳日為7/31。則7/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24,706、最低應繳金額為 \$3,156，繳款截止日為8/15。

帳單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利息	總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7/31	\$5,000(7/31)	循環利息(\$20,000-\$1,000)×52天(6/10~7/31)÷365×15%=\$406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0,000-繳款\$1,000+當期新增消費\$5,00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24,706	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19,000×5%+當期新增一般消費\$5,000×10%+利息\$406+逾期費用\$300+前期未繳足之最低應繳(\$2,000-\$1,000)=\$3,156

4. 承上，7月份適用循環信用利率以年息15%計算，8/15繳款\$19,706，無其他新增消費。

則8/31結帳之總計應繳金額為 \$5,066、最低應繳金額為 \$1,066。

帳單	當期新增消費金額 (入帳日)	利息	總應繳金額	最低應繳金額
8/31	無	循環利息\$5,000×32天(7/31~8/31)÷365×15%=\$66	前期帳單總應繳金額\$24,706-繳款\$19,706+利息\$66=\$5,066	前期未清償消費帳款\$5,000×5%(不足仟元以仟元計)+利息\$66=\$1,066

二、卡片遺失等情形

(一) 持卡人信用卡如有遺失、被竊、被搶、詐取或其他遭持卡人以外之他人占有之情形（以下簡稱遺失等情形），應儘速以電話或其他方式通知本行或其他經本行指定機構辦理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手續費每卡新臺幣貳佰元(無限卡、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卡別免收取掛失手續費)。但如本行認為必要時，應於受理掛失手續日起十日內通知持卡人，要求於受通知日起七日內向當地警察機關報案或以書面補行通知本行。

(二) 持卡人自辦理掛失手續時起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概由本行負擔。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持卡人仍應負擔辦理掛失手續後被冒用之損失：

1. 他人之冒用為持卡人容許或故意將信用卡交其使用者。
2. 持卡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將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之交易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使他人知悉者。
3. 持卡人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者。

(三) 辦理掛失手續前持卡人被冒用之自負額，無限卡無需負擔，無限卡以外之卡片自付額以新臺幣參仟元為上限。在自動化設備使用交易密碼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部分，持卡人辦理掛失手續前之冒用損失，仍由持卡人負擔，不適用本項自負額之約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或為鈦金卡、御璽卡、白金卡卡別者，持卡人免負擔自負額：

1.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時起前二十四小時內被冒用者。
2. 冒用者在簽單上之簽名，以肉眼即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顯不相同或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而可辨識與持卡人簽名不相同者。
3. 冒用者於本行同意辦理特定金額內免簽名之特約商店進行免簽名交易，且確認非持卡人本人交易且非持卡人串謀之交易。

(四)

持卡人有下列第二項但書及下列情形之一者，且本行能證明已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者，其被冒用之自負額不適用前項約定：

1. 持卡人得知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而怠於立即通知本行，或持卡人發生信用卡遺失或被竊等情形後，自當期繳款截止日起已逾二十日仍未通知本行者。
2. 持卡人未於信用卡簽名致他人冒用者。
3. 持卡人於辦理信用卡掛失手續後，未提出本行所請求之文件、拒絕協助調查或其他違反誠信原則之行為者。

三、帳款疑義處理程序

- (一) 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如對帳單所載交易明細有疑義，得檢具理由及本行要求之證明文件(如帳單或退款單收執聯等)通知本行協助處理，或同意負擔調單手續費(國內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國外交易每筆新臺幣壹佰元)後，請本行向收單機構調閱帳單或退款單。持卡人未依約定通知本行者，推定帳單所載事項無錯誤。
- (二) 持卡人刷卡購買之商品或服務如未獲提供，國際組織規範發卡機構向收單機構提出扣款請求期限不同，一般係於交易清算日或商品/服務約定提供日起120日曆日內，且追溯期間不超過交易清算日之540日曆日。詳情參閱本行網站及權益手冊之「持卡人購買商品或服務應注意事項」，若有任何變更事項，本行將隨時更新。
- (三) 如持卡人主張暫停支付時，於其同意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作業規定繳付帳款疑義處理費用(即仲裁處理費)後，得請本行向收單機構或辦理預借現金機構進行扣款、信用卡國際組織仲裁等主張，並得就該筆交易對本行提出暫停付款之要求。
- (四) 因發生疑義而暫停付款之帳款，如持卡人不同意繳付前項帳款疑義處理費用或經本行證明無誤或因非可歸責於本行之事由而不得扣款時，持卡人於受本行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之，並自原繳款期限之次日起，依持卡人當期適用之循環信用年利率(最高年息15%)計付利息予本行。

四、持卡人基本義務

- (一) 持卡人信用卡屬於本行之財產，持卡人應妥善保管及使用信用卡。本行僅授權正卡持卡人或附卡持卡人本人在信用卡有效期間內分別使用，不得讓與、轉借、提供擔保或以其他方式將信用卡之占有轉讓予他人或交其使用。
- (二) 持卡人簽帳消費時，簽帳單上之簽名應與信用卡簽名欄之簽名相同，不得以簽名不同為由拒絕繳款。
- (三) 持卡人不得與他人或特約商店為虛偽不實交易行為或共謀詐欺，以使用信用卡方式折換現金或取得利益。
- (四) 持卡人使用自動化設備辦理預借現金或進行其他交易，就其交易密碼、開卡密碼或其他辨識持卡人同一性之方式，應依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予以保密，不得告知他人或使他人得知。
- (五) 持卡人違反以上義務致生之應付帳款者，亦應對之負清償責任。

五、信用卡使用方式

- (一) 持卡人收到卡片後，請立即在卡片簽名欄上簽名並完成開卡作業，方可使用該卡。
- (二) 持卡消費時，商店會為持卡人刷卡，並在簽帳單上紀錄消費金額，將信用卡交予服務人員刷卡時，請儘量避免讓信用卡離開持卡人視線太久。
- (三) 拿到簽帳單時，請核對英文姓名、卡號、日期、交易幣別及金額是否正確，當一切核對無誤後，請在「持卡人簽名處」簽名，簽名樣式須與信用卡背面簽名一致，簽帳後，請取回「簽帳單」之持卡人存根聯及信用卡。
- (四) 持卡人原須以簽名方式結帳之交易，倘國內消費金額於新臺幣三千元以下或國外消費金額屬於信用卡國際組織規定之免簽名交易者，部份之美食街、電影院、大賣場、電子票證發行機構或加油站等特約商店得以免簽名方式結帳。
- (五) 在網路上有許多網站提供各種商品與服務，有些是需要付費的，在持卡人尚未決定是否購買前，請勿留下持卡人的信用卡卡號、有效期限及卡片背面簽名欄旁之三位數字等資料，以免資料遭有心人士利用。
- (六) 持卡人持卡片表面無凸字卡號之信用卡(或轉帳卡或電子票證)，如特約店以人工手動壓印卡面凸字方式進行刷卡交易時，上述卡片因無法拓印出卡號，將無法進行交易。

六、信用額度

- (一) 本行得視持卡人信用狀況核給信用額度。但本行應事先通知正卡持卡人，並取得其書面同意後，始得調高持卡人信用額度。
- (二) 持卡人得要求本行調高或降低信用額度；本行對於持卡人調降信用額度之要求，於本行所規定各卡別最低額度以上者，本行不得拒絕。
- (三) 前二項信用額度調整，若原徵有保證人者，除調高信用額度應事先通知保證人並獲其書面同意外，應於調整核准後通知保證人。
- (四) 第一項及第三項書面同意之方式，持卡人亦得透過網路認證或自動提款機或自動貸款機之方式為之。如本行未確實驗證持卡人或保證人身份，應就持卡人或保證人信用額度調高所造成損失，負擔相關損失責任。
- (五) 持卡人除有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八條第四項第五款但書所定情形外，不得超過本行核給之信用額度使用信用卡。但持卡人對超過信用額度使用之帳款仍負清償責任。

七、信用卡委外項目

持卡人同意本行之信用卡相關委外作業包含以下項目：

信用卡資訊系統之開發、監控、維護、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辦理業務涉及資料處理之後動作業、信用卡行銷業務、客戶資料輸入、表單(帳單等)列印、裝封、表單、憑證等資料保存相關作業、付交郵寄、代收信用卡帳款、開卡、停用掛失、預借現金、緊急性服務等項目之電腦及人工授權作業、電子通路客戶服務業務、持卡人發生逾期帳款時之催收作業及其他依主管機關核定之得委外作業之事項，於必要時得依主管機關規定或經其核准委託適當之第三人合作辦理。持卡人並同意本行依前述目的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該第三人，該第三人處理及利用持卡人資料時，仍應依法保密。

八、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詳見本行網站)辦理，請於申請前詳閱。本卡須知與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不一致者，悉依本行信用卡約定條款所載內容為準。

本行與各聯名機構合作期間：丁丁藥局至114年12月31日；凱基人壽至116年8月31日；悠遊卡公司至114年6月30日。合作期間若有變動，以聯名機構及本行最新公告為準。

C4. 信用卡認同/聯名機構之個資利用同意事項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提供持卡人個人資料(包含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卡號、有效期限、地址、e-mail及信用卡業務往來交易資料等)予該認同/聯名機構宣傳推廣、共同行銷、合作推廣、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利用；若申請凱基人壽聯名卡(含無限卡/御璽卡)，亦同意貴行將持卡人刷卡交易之消費日期、消費明細(不含預借現金、稅費、醫療院所等交易)、金額等資料提供予聯名機構凱基人壽行銷保險產品、提供服務及經營所需之其他行為。申請人嗣後得隨時通知貴行要求停止對其相關資訊運用，有關停止方式，請依貴行「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所載聯絡方式向貴行申請，惟申請人須終止使用該認同/聯名卡且不再獲取認同/聯名機構提供該卡之優惠及服務。如您申請悠遊聯名卡，悠遊卡公司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將應告知事項已載於其官網(www.easycard.com.tw)，若有任何疑義可撥打其客服專線412-8880(手機及金馬地區請加02)洽詢。

C5. 信用卡悠遊聯名卡注意事項

持卡人茲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行)申辦具有信用卡及悠遊卡功能之悠遊聯名卡，有關悠遊聯名卡之使用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悠遊聯名卡特別約定條款：(約定條款於卡後隨同寄出。申請人得向貴行先行索閱，或於貴行網站自行下載)

- 一、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功能無須開啓即可使用，新/補/換發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內可用金額為零元；自107年10月1日起，持卡人新申請之悠遊聯名卡，其自動加值功能將預設為開啓，開啓後即無法再關閉；如欲使用自動加值服務時，應先完成信用卡開卡作業。
- 二、持已開啓自動加值功能之悠遊聯名卡進行扣款消費，當悠遊卡餘額不足以支付當次消費或低於一定金額時，將透過自動加值設備自信用卡額度中自動加值新臺幣500元或其倍數之一定金額至悠遊卡。自動加值之數額及限額，悉依法令規定、悠遊卡公司及貴行所訂標準辦理。悠遊卡自動加值免手續費。
- 三、悠遊卡儲值餘額不計利息，並由悠遊卡公司全數辦理信託，保障持卡人權益。
- 四、悠遊聯名卡係屬貴行所有，持卡人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使用並保管該卡，避免卡片遺失、被竊、詐取、滅失或遭第三人占有，並應防止他人獲悉持卡人卡片相關資訊。
- 五、悠遊聯名卡如有遺失、被竊或有其他喪失占有情事時(以下簡稱遺失之情形)，持卡人應儘速通知貴行辦理悠遊聯名卡掛失停用手續，並繳交掛失停用手續費，停止悠遊卡之功能。有關持卡人掛失停用及自負額相關權利義務，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範辦理。
- 六、悠遊聯名卡完成前項掛失手續後三小時內，悠遊卡扣款被冒用所發生之損失，由持卡人自行負擔，儲值餘額將於完成掛失手續後約40個工作日，按悠遊卡公司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扣除由貴行負擔遭冒用自動加值之金額(該款項將返還予貴行)，如有剩餘餘額，將退還至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但若掛失後三小時系統紀錄之儲值餘額為負值時，不論自動加值功能是否已開啓，持卡人同意將該筆負值款項視為一般消費款，計入持卡人信用卡帳戶中向持卡人收取。
- 七、持卡人依本約定條款應付之作業處理費、手續費及其他費用等，將列入持卡人信用卡應付帳款中併同請款。惟當持卡人自行向悠遊卡公司申請時終止契約作業或悠遊卡書面交易紀錄時，悠遊卡公司得向持卡人收取手續費或逕自悠遊卡之儲值餘額中扣抵，手續費金額依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辦理。
- 八、悠遊聯名卡之悠遊卡使用，除本約定條款已有規定者外，說明若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與悠遊卡公司之「悠遊卡約定條款」及其他相關公告規定等辦理。

C6. 雙幣卡特別約定條款

持卡人向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申辦雙幣信用卡(以下稱雙幣卡)，除願遵守貴行信用卡約定條款外，並願遵守下列條款：

第一條(定義)

- 一、「雙幣卡」：指貴行與持卡人可以新臺幣及單種指定約定外幣結付之信用卡，持卡人在中華民國境內消費以新臺幣結付，在國外消費以約定外幣結付，目前可約定結付外幣為美元、日圓及歐元。
- 二、「自動轉帳扣繳」：係指貴行與持卡人約定，授權每月貴行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從指定自扣帳戶轉帳扣繳，以繳交信用卡應付帳款。新臺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作業，係於繳款截止日及其次日執行，共計兩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作業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至次一結帳日的前一營業日每日執行。
- 三、「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當指定外幣扣帳帳戶存款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貴行得依約自動將持卡人於本行指定扣繳信用卡帳款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內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次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換匯金額為持卡人指定外幣扣帳帳戶存款餘額與貴行約定之自動轉帳扣繳金額差額。

第二條（申請及使用）

- 一、持卡人申請雙幣卡，應由正卡持卡人於貴行開立新臺幣活期存款帳戶或活期儲蓄存款戶與外幣綜合存款帳戶，並申請新臺幣帳戶及外幣帳戶自動轉帳扣繳雙幣信用卡之新臺幣、外幣應付帳款，以及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
- 二、當有外幣退款、外幣退稅款等，將退回持卡人信用卡帳單，以貴行溢繳款規定辦理。
- 三、貴行以新臺幣核給雙幣卡持卡人歸戶信用額度，持卡人不論以外幣或新臺幣交易，均應於歸戶新臺幣信用額度內使用信用卡。
- 四、持卡人以約定外幣結付之帳款無法使用分期交易；惟符合信用卡長期循環轉換機制者，將未清之外幣帳款轉換為新臺幣後始能申請辦理。
- 五、部分國內網路商店其收單行為外國銀行，當持雙幣卡消費，不論交易金額為新臺幣或外幣，均屬於國外交易，交易金額將依約定轉換為指定外幣結付，並應計收國外交易手續費。

第三條（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

- 一、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三項，按各幣別計算最低應繳金額，惟各外幣計算後之最低應繳金額合計若低於(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以(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計算。
- 二、循環信用利息
雙幣卡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二項，按各幣別計算循環信用利息，各外幣若持卡人於當期繳款截止日前付清全部之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或繳款後各外幣剩餘未付款項未超過(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則當期結帳日後發生之循環信用利息及逾期費用(即違約金)，不予計收。持有貴行兩張以上雙幣卡或雙幣卡附卡之信用卡持卡人，以外幣結付之帳款其循環信用之使用「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之計算依各幣別歸戶合併計算，合併餘額未超過(35美元/3,500日圓/30歐元)者免計算循環信用利息。
- 三、雙幣卡是否繳足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持卡人歸戶新臺幣總繳款金額(依貴行結帳日收盤匯率，將約定外幣金額轉換為約當新臺幣後，加計新臺幣總繳款金額之總和)判斷；若未繳足最低應繳款金額，則視為延遲，須繳納逾期費用(即違約金)。逾期費用以新臺幣計收，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五條第五項為計收標準。

第四條（繳款方式及抵沖）

- 一、雙幣卡外幣應付帳款，限以正卡持卡人貴行外幣帳戶自動轉帳繳款，每月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持卡人應自行補足約定之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之外幣存款餘額。各幣別應付帳款應分別繳款，並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十四條第四項規定抵沖，如有溢繳應付帳款，其餘額限依各幣別抵付後續應給付之應付帳款，無法互相轉換幣別抵沖。若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金額不足，貴行將啟動一次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惟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仍未成功(包括但不限於新臺幣餘額不足、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不可抗力之因素等等)，持卡人應即自行換匯存入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
- 二、持卡人申辦雙幣卡須同時設定正卡持卡人貴行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自動扣繳雙幣信用卡之外幣、新臺幣應付帳款。若原已有設定他行或貴行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帳號，與雙幣卡設定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不同，則持卡人原已設定之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款帳號將會自動變更為雙幣卡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即正卡持卡人名下持有貴行所發信用卡之帳款，包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所生之應付帳款，均依雙幣卡之「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扣繳。例如：正卡持卡人原設定以他行的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凱基銀行歸戶下之新臺幣信用卡款項，之後申請雙幣卡時設定「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為自動轉帳扣繳帳戶，即表示持卡人同時授權貴行變更新臺幣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帳號為「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嗣後持卡人於凱基銀行歸戶下之新臺幣信用卡款項將不再由他行的新臺幣帳款扣繳，而是由「凱基新臺幣存款帳號」扣繳。
- 三、「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係屬新臺幣兌換外匯交易，應計入主管機關申報額度規範，如以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其金額加總同一人於貴行當天累計新臺幣兌換外匯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或單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結匯金額超過新臺幣50萬元，該筆新臺幣自動換匯繳款將無法生效，並無法扣款解付信用卡外幣應付帳款。

第五條（預借現金及國外交易手續費）

- 一、持卡人以雙幣卡辦理預借現金時，須依貴行及辦理預借現金之機構有關規定及程序辦理，並應繳付貴行依『每筆預借現金金額×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計算之手續費，並得隨時清償。
- 二、持卡人於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應以約定外幣結付，若國外交易(含辦理退貨)之貨幣非約定外幣時，授權貴行依各信用卡國際組織依約所列結匯日匯率直接換算為約定外幣，加計貴行應向各該國際組織給付之手續費及發卡機構以交易金額0.5%之國外交易手續費後結付。

第六條（信用卡使用限制）

- 一、雙幣卡持卡人須於貴行開立新臺幣及外幣存款帳戶，且於持有雙幣卡期間須設定該帳戶為自動扣繳信用卡款帳戶，並使用電子帳單。
- 二、持卡人於持有雙幣卡期間，不可辦理貴行新臺幣或外幣存款帳戶銷戶；若需銷戶，應先確認雙幣卡已無未付款項，並且辦理停卡後始可銷戶。
- 三、持卡人違反本條約定時，經通知後，貴行得終止持卡人使用雙幣卡之權利。

第七條：其他

- 一、持卡人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貴行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逕依事件發生當日貴行即期外匯收盤匯率，將未清償之外幣應付帳款金額轉換成新臺幣應付帳款(包含本金、循環信用利息與各項費用)，並將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以新臺幣計算循環信用利息至該筆帳款結清日止：
 - 1、依貴行強制停卡事由執行卡片停用。
 - 2、申請個別協商、聲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或清算。
 - 3、連續三期外幣應付帳款繳款金額未達貴行所定最低應繳金額者。
 - 4、設定自動扣繳之外幣存款帳戶異常致無法完成扣繳(包含但不限於銷戶、警示戶、告誡戶、衍生管制戶等情事)。
 - 5、信用卡帳戶轉催收呆帳。
 - 6、發生其他信用卡約定條款喪失期限利益及契約終止情事，而遭貴行縮短延後付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二、若持卡人之外幣應付帳款有因符合貴行規定而得進行小額減免作業之情事時，貴行得逕依事件發生當日貴行即期外匯收盤匯率轉換成新臺幣後處理並列示於帳單。
- 三、本條款未盡事宜，悉依信用卡申請書及信用卡約定條款之規定辦理。
- 四、貴行提供雙幣卡相關權益及優惠之期間至民國113年12月31日，屆期相關權益及優惠如未變動，貴行將自動展延到期日一年；如有變動，將依主管機關相關規範進行通知。

C7.信用卡帳款自動扣繳授權約定條款

1. 立約人(即持卡人以下簡稱本人)茲授權凱基商業銀行(以下簡稱貴行)於信用卡帳款每月付款到期日，自本人於貴行所開立之存款帳戶內之存款餘額，按約定扣繳方式自動扣繳本人持貴行之各信用卡(含同一歸戶下之附卡)消費總單之應繳總金額或最低應繳金額(以下稱應繳帳款)，無須另行開立取款條。
2. 本人於貴行之存款帳戶內，若餘額不足或帳號不符等其他原因，致無法如期支付應繳帳款時則不予轉帳付款，貴行無須另行通知，持卡人須以其他繳款方式自行繳納。
3. 本人若提供綜合存款帳戶辦理自動轉帳扣繳，當發生帳戶中之活存金額不足抵扣應繳帳款時，同意將不足之差額由定存金額中直接轉帳扣抵，若因此滋生質借息等相關費用，當以本人與貴行之約定辦理。
4. 本人同意欲變更扣繳帳號、扣抵金額或終止授權自動扣繳時，須再次填寫貴行之「信用卡帳款委託自動/變更/終止扣繳授權書」通知貴行變更或終止。終止自動扣繳授權於終止生效前，自動扣繳作業不受影響。
5. 授權自動扣繳之申請手續及生效時間視審核狀況而定，如於信用卡申辦時一併申請辦理或變更自動扣繳授權，其生效日將視本行作業時間於當期或下一期帳單生效。本行將於生效後於帳單註記「本行將至指定帳戶自動扣繳」等語，如帳單未顯示相關文字者，請先自行繳款，以免產生循環信用利息及違約金。若有重複繳款情形則依溢繳款領回規定辦理。
6. 如信用卡應繳帳款之指定扣款帳戶為貴行新臺幣存款帳戶時，貴行將於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當天自扣款帳戶轉帳扣繳，若帳戶餘額不足時，將依上開第3點辦理(如有適用)，若仍不足抵扣，貴行將於次一營業日進行第二次扣款。
7. 若本人於貴行無有效信用卡且無應繳帳款時，本授權約定條款將自動失效。
8. 本人同意倘本次申請未獲貴行核發信用卡，則本授權即自動作廢。

雙幣卡外幣帳款自動扣繳授權約定條款

1. 本人申辦雙幣卡須同時設定正卡持卡人貴行外幣帳戶及新臺幣帳戶自動扣繳雙幣卡之外幣、新臺幣應繳帳款。
2. 雙幣卡外幣應繳帳款，限以正卡持卡人貴行外幣帳戶自動轉帳繳款，每月信用卡帳單繳款截止日前，本人應自行補足約定之外幣自動轉帳扣繳帳戶之外幣存款餘額。
3. 當指定外幣扣帳帳戶存款餘額不足，導致信用卡外幣應繳帳款自動轉帳扣繳失敗，貴行得依約自動將本人於本行指定扣繳信用卡帳款之新臺幣存款帳戶內之新臺幣存款，依扣繳失敗次日之即期匯率轉換為約定外幣後，存入外幣存款帳戶，立即扣繳信用卡外幣應繳帳款。換匯金額為本人指定外幣扣帳帳戶存款餘額與應繳帳款差額。
4. 外幣應繳帳款自動轉帳扣繳作業係自繳款截止日起至次一結帳日的前一營業日每日執行。
5. 其他未盡事宜請參照雙幣卡特別約定條款。

凱基人壽分期優惠注意事項

1. 持卡人可致電本行客服異動本項服務；異動作業需1~2個營業日完成。
【取消】自取消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整筆入帳，取消完成前之凱基人壽保費仍將完成12期分期。
【新增】自異動日起算1~2個營業日後入帳之凱基人壽保費將逐筆分期。
2. 已享零利率分期之保費，將不再提供卡片之現金回饋，亦不適用其他優惠專案活動。
3. 若申請人因發生延滯繳款或未繳足最低應繳金額或其他違反信用卡約定條款情事而遭本行主張全部到期需提前清償款項，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該筆提前結清款項之現金回饋。
4. 若設定之凱基人壽聯名卡(含無限卡/御璽卡)有(毀損/掛失)補發等情形時，同意本行得以新補發之凱基人壽聯名卡完成保費自動分期。若持卡人取消凱基人壽聯名卡時且未持有本行其他信用卡卡，則剩餘未入帳之保費分期將一次入帳，且不提供現金回饋。
5. 保費自動分期之每期應繳金額計收方式：採取平均清償方式，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償還消費本金，若未能平分至12期之金額將於首期收取。每期應繳之信用卡消費分期本金，將全額計入信用卡帳單當期最低應繳金額，若未繳足當期最低應繳金額，將依本行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違約金(約定利率同循環信用利率，適用循環利率揭露於各期帳單)。
6. 本行保留上述凱基人壽保費分期之最終核准權。

更多卡友優惠及權益，請上凱基銀行網站查詢 www.KGIBank.com.tw
正附卡持卡人查詢當月應負清償責任之金額服務專線：(02) 8023-9088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信用年利率6.25%~15%(定期依本行電腦評等而定)，預借現金手續費(依預借現金約定結付幣別區分)：每筆預借金額x3.5%+新臺幣100元/3.5美元/350日圓/3歐元，其他相關費用請參閱本行網站公告，循環利率基準日：104/9/1

貸款-調閱本人與貴行往來資料

已審閱貴行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且同意貴行將本人與貴行因其他業務往來而依法留存之既有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存放款、信用卡、信託等業務申請及往來明細)作為本次申請項目審核之用，貴行並有權依狀況另行徵提其他資料。(未勾選視為不同意)

L1.聲明暨同意事項

1.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貴行」)所提供之線上個人貸款申請書(以下稱「本申請書」)為貸款契約書之一部分，與書面契約具有相同之效力。
2. 申請人及貴行同意以電子文件作為表示方法，依本申請書交換之電子文件，其效力與書面文件相同。
3. 申請人及貴行同意得以符合「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所訂之安全規範或以電子簽章法之簽章，做為申請人之身分識別與同意本申請書之依據，無需另行簽名或蓋章。
4. 申請人瞭解貴行保有核貸及決定借款金額、借款期間、借款利率、本金及利息攤還方式、費用之權利；撥款時，經再次查詢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下稱聯徵中心)，倘發現有其他新增核准授信額度應計入金融機構無擔保債務且歸戶後之總餘額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貴行保留最終核貸與否之權利。
5. 申請人聲明已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後同意「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下稱「個資告知書」)及「電話/網路/行動銀行約定條款」之內容，同意貴行、其委託之第三人及前述個資告知書所列資料利用對象得依個資告知書及其他法令許可範圍內對本人之個人資料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輸，且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聯徵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本人並同意貴行得提供各項業務、金融商品或服務的相關訊息，及寄送各項業務之消費、行銷或優惠活動訊息；如申請人未同意，貴行即無法提供前述訊息。申請人瞭解貴行得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3條第2項規定，將本人「姓名」及「地址」(含e-mail電郵地址)提供予貴行所從屬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內各子公司作為共同行銷建檔、揭露、轉介或交互運用。申請人得隨時以書面、電話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貴行停止對申請人上述資料之交互運用。貴行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停止並通知上述公司停止使用申請人資料。(上述公司名單將揭露於貴行網站，貴行得隨時新增或變更。申請人如欲了解，得隨時至貴行網站查詢)。
6.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所載內容及檢附之資料均為真實，並同意貴行得向有關單位查證，無論貴行核貸與否，申請書及所附文件毋須退還申請人。
7. 申請人聲明本申請書是由本人所填寫，且經本人審核正確無誤，並聲明本次申請未有透過代辦公司辦理之情事，亦瞭解除貴行貸款契約書所載費用外，並無貴行員工或其他人員向本人收取額外費用或報酬。
8. 申請人同意貴行及受貴行委任代為處理事務之人皆得就與本申請書及各項業務往來有關事項之雙方口頭及電話談話予以錄音，並得自行決定保存電話錄音之期間。在任何訴訟程序中，並得以該錄音作為本人意思表示之證據。
9. 本次貸款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10.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調閱本人與貴行其他業務往來之基本資料或財力資料(包括存款帳戶之往來明細)，並以此之作為本次申請貸款審核之用，並得將本次貸款有關作業(如資料登錄、處理、輸出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得委外辦理之作業項目)，委託適當之第三人(機構)處理。
11. 申請人同意貴行於辦理本次貸款業務徵信目的及為保障申請人合法權益(例如：預防或防止詐騙、洗錢或其他犯罪)之目的範圍內，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限行動電話門號、市話號碼)提供予走著瞧股份有限公司(即Whoscall，以下稱「走著瞧公司」)並得將申請人個人資料(限申請人任職公司名稱)提供予中華徵信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中華徵信」)蒐集、處理及利用，申請人並同意貴行得向走著瞧公司與中華徵信蒐集申請人上開個人資料，並於對申請人之前述特定目的範圍內為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
12. 申請人聲明貴行所提供之「現金卡用卡須知」，均經合理期間詳細審閱，並已充分瞭解及確認(此項聲明僅於申請現金卡適用)。
13. 額度型貸款申請人若約定貴行存款帳戶為證券款項劃撥約定帳戶(以下簡稱證券交割帳戶)，則貴行將於申請人之證券交割帳戶餘額不足抵扣應繳付證券公司之款項時，逕自申請人額度型貸款放款連結帳戶轉撥不足金額至證券交割帳戶，且無須申請人之存摺、取款條、留存印鑑或申請人簽發之支票、本票等支付憑證。(此項聲明僅於申請額度型貸款適用)。
14. 申請人同意貴行得以電話、書面、電子文件等方式行銷貴行之存款、放款、信用卡、保險及投資理財等金融產品。
15. 申請人得隨時向貴行提出停止上述行銷之要求，其方式及管道包括但不限於：(1)電話行銷受話時。(2)透過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8023-9088。(3)透過官方網站、網路銀行、行動網銀或其他貴行提供之管道。

提醒您：

- 本行不受理代辦貸款之案件，如您於申辦貸款業務過程，遇有代辦業者要求匯款或收取任何現金，或要求您於同一時間共同辦理收件或對保之情事，提醒您請勿受騙，以維護自身權益
- 貸款或核卡後如未按时依約繳款，本行將依主管機關規定報送登錄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信用不良紀錄，而可能影響您現有卡片之使用及未來申辦其他貸款(含現金卡)或信用卡之權益。上述信用不良紀錄之揭露期間請上聯徵中心網站(www.jcic.org.tw)「社會大眾專區」之「資料揭露期限」查詢。
客戶意見專線：(02)2232-1296

L2.未透過他人代辦或行員勸誘取得資金

凱基銀行沒有和代辦業者合作，您本次申辦貸款未透過代辦業者申請且未另外支付其他代辦費用。本次貸款未有貴行行員勸誘本人以貸款方式取得資金於貴行進行投資。

L3.利率及費用告知事項

一、個人信用貸款

業務項目	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新臺幣/元)
借款利率	1.98%~15.99% (借款利率依本行實際核准為準)
開辦費	每筆最高新臺幣9,000元
逾期還款違約金	逾期償付本息時，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間之遲延利息外，並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下列約定計收違約金：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一成計收，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 (1)依實際約定之限制清償期間，自撥款日起6個月(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4%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6個月至1年(含)以內提前償還部份借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3%計付違約金，自撥款日起逾1年至實際約定之限制清償期間內提前償還部份借

提前清償違約金	款本金或全部清償借款時，按償還本金金額最高2%計付違約金。 (2)如契約另有約定或應履行之要求或借款人死亡或重大傷殘並取得證明文件等因素而提前還款者，不在此限。
注意事項	(1)總費用年百分率範例說明：貸款金額30萬，貸款期間5年，貸款利率：1.98% ~ 15.99%，各項相關費用總金額：新臺幣3,000元 ~ 9,000元，總費用年百分率：2.38% ~ 17.39%。 (2)本廣告揭露之年百分率係按主管機關備查之標準計算範例予以計算，實際貸款條件，仍以銀行提供之產品為準。且每一客戶實際之年百分率仍視其個別貸款產品及授信條件而有所不同。 (3)總費用年百分率不等於貸款利率，本總費用年百分率之計算基準日係依據專案適用日之本行指數利率調整日期訂定之，請詳閱本行官網指數利率說明。 (4)各信用貸款專案內容及條件均不同，詳細內容依凱基銀行最新規定為準，相關內容及限制條件請洽本行官網，本行保留核貸與否、詮釋、裁決及終止權利。 (5)本行另有提供無限制清償期間之貸款方案，詳情請洽本行客服或貸款服務專員。

二、額度型貸款

業務項目	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新臺幣/元)
借款利率	年利率5.99%~16%，依本行實際核准為準；貸款利率基準日：民國110年7月9日
延滯利率	倘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6%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自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開辦費	0元
帳務管理費	首年度(於契約二擇一選擇):首次動用收取3,000元;或每次動用時收取200元，上限3,000元。 續約年度:每次動用收取200元，每年度上限3,000元
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20元。 註：本年度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每筆實際金額詳參網站最新消息。

三、靈活卡(現金卡)

業務項目	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新臺幣/元)
借款利率	靈活卡年利率5.99%~15%，依本行實際核准為準；貸款利率基準日：民國106年7月1日
延滯利率	倘立約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同意貴行得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5%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 日為止，自逾期第271 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補發製卡費	200元
帳務管理費	每筆動用金額新臺幣3萬元（含）以下計收新臺幣200元； 新臺幣3萬元（不含）以上計收新臺幣300元
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	每筆最高20元。 註：本年度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每筆實際金額詳參網站最新消息。

申請人同意 貴行得視作業成本需要調整上列收費標準(不包含開辦費、帳務管理費、提前清償違約金，應另依個別契約約定)並應至少於生效日60日前公告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並依調整後金額收費。

I4. 查詢聯徵條款

申請人同意貴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票據交換所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或受貴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以下統稱前揭機構），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特定目的範圍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輸及利用本人之資料（含個人資料），且授權貴行得向前揭機構蒐集本人資料（含個人資料），並同意貴行於辦理授信業務之目的範圍內，得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之租賃、分期交易或貸款等相關資訊。

G1. 現金卡用卡須知

（現金卡用卡須知為「現金卡契約書」之摘錄本，申請人之權利義務以前揭為據為準）
您決定向凱基商業銀行申請現金卡使用時，下列有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閱讀：
一、現金卡之利率及各項費用，如下表所示：
現金卡申請人可能負擔之利率及各項費用（新臺幣/元）
(一)借款利率：年利率5.99%-15%(借款利率依本行實際核准為準)
(二)延滯利率：年利率15%
(三)帳務管理費：
1. 每筆動用金額30,000元以下：200元
2. 每筆動用金額逾30,000元：300元
(三)補發製卡費：每卡新臺幣200元
(四)超商代收繳款手續費：每筆最高新臺幣20元
二、還款方式：
(一)自借款日起，以三十五日為還款週期(可動用額度內再貸者，以首次借款日之隔日為起算日)。繳款截止日為首次借款日隔日起算第三十五日下午3點30分。
(二)屆繳款截止日應繳足每期應繳金額。每期應繳金額為繳款截止日當日之本金餘額先乘百分之一，再加計代墊費用、暫付款、未繳帳務管理費、利息及延滯利息。
(三)申請人對本行負擔數宗債務時，如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不足清償全部債務者，除另有約定外，依民法第三百二十一、三百二十二條規定抵充。清償人所提出之給付，應先抵充代墊費用、充充暫付款、充充帳務管理費、充充上期未收利息，充充延滯利息、充充利息，充充本金。其依前述規定抵充債務者亦同。
(四)申請人清償借款後，有溢繳金額者，申請人同意本行列為暫收款，待下次借款時沖銷，且該暫收款不另計息；申請人並同意還款本金剩餘如低於新臺幣壹佰元(含)者，則由貴行代墊還清列為暫付款，待下次還款時沖銷，且該暫收款不另計息。
三、延滯利息之計算：
倘遲延還本或付息時，自本金到期日起（以借款期間屆滿日或視為全部到期日先屆至者為準），依未償還本金餘額按年利率15%計算延滯利息，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自第271日起應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
四、卡片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之處理方式：
申請人應妥善保管現金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申請人須親自向本行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方式辦理掛失手續。未辦妥掛失手續前，所有以現金卡領取現款、辦理轉帳之交易，均對申請人發生交付效力。但本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申請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本行負責。
五、解除契約或終止契約之程序：
(一)申請人於收到本行核發之現金卡後七日內，得以書面或電話通知本行解除本契約，無須說明理由及負擔任何費用。但已動用之金額、利息及費用仍應負清償責任。
(二)申請人已無任何未收或未付款項時，得至本行各分行或透過郵寄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以書面申請終止契約。
六、對帳單：
申請人同意本行為保障個人隱私，無寄送現金卡對帳單，惟申請人得隨時向本行查詢動用餘額及調閱對帳單，並同意本行因內部稽核及內部查核需要時，得以電話或發函確認。
七、現金卡使用限制：
(一)申請人同意如有下列事由之一者，經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得隨時降低或停止申請人之可動用額度：
1、有第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2、發生債、票信不良情事，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3、申請人如經聯合徵信中心揭露參加金融機構個別協商，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4、本行已依申請人填載於申請書或事後依約通知 本行變更之通訊地址、聯絡電話聯繫申請人而無法取得聯繫者。
5、申請人職業、職務、經濟來源或舉債情形(包含但不限於各金融機構或發卡機構所核發信用卡、現金卡及其他消費性貸款之總額度與往來之情況)有所變動，如有具體事實足供本行降低原先對申請人信用之估計者。
6、基於申請人帳戶風險、安全及使用情况等考量，若申請人連續12個月(含)以上未使用且無動用餘額，本行認為有必要時。
(二)本行如經政府機關通知申請人之帳戶有遭違法或不當使用之虞，或經本行研判申請人之帳戶有疑似不當使用之情事或本行認為有必要時，本行得暫停或逕行終止申請人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包括金融卡、語音轉帳、網路轉帳及其他電子支付轉帳功能之權利)。
(三)申請人同意本行於前二項事由消滅後，或經本行同意申請人釋明相當理由，或申請人清償部份款項，得恢復原核給申請人之契約額度或可動用額度或使用自動化服務功能之權利。
八、加速條款之行使：
(一)申請人對本行任一借款所負之支付一切本息及費用之債務，均應依約定期限如數清償。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本行得酌情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但本行依下列第1款到第4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無須由本行事先通知或催告；依下列第5款到第7款任一事由為前揭主張時，應事先於合理期間以書面通知或催告申請人後，始生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之效力：
1、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者。
2、依破產法或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和解、聲請宣告破產、聲請公司重整、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停止營業，清理債務者。

- 3、因債務人死亡而其繼承人聲明為拋棄繼承者。
- 4、因刑事而受沒收主要財產之宣告者。
- 5、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支付利息、費用、其他應付款項者。
- 6、申請人對本行所負債務，其實際資金用途與本行核定用途不符者。
- 7、受強制執行或假扣押、假處分或其他保全處分，致本行有不能受償之虞者。
- (二)除前項7款外，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而本行認為保全債權之必要時，得無須事先通知或催告，本行得隨時縮短借款期限，或視為全部到期。
- 1、申請人對本行授信往來，所為陳述或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或隱匿等違背誠信之行為。
- 2、申請人於本行或其他金融機構之借款如有逾期、催收、呆帳或信用卡有遭強制停卡之情事發生時。
- 3、申請人於臺灣地區金融機構之無擔保債務歸戶後之總餘額(包括信用卡、現金卡及信用貸款)除以最近一年平均月收入超過本行主管機關所規範之倍數。
- 4、申請人經法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或「受輔助宣告之人」。

九、繳款案例說明：(每日交易切帳時點為下午3點30分)

現金卡繳款案例(假設客戶採每期應繳金額方式還款，還款方式以三十五日為一還款週期且以年利率14.25%為例)(案例中金額取至新臺幣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最低應繳指定額為1%)：

7/1	7/3	7/5	7/20	7/25	8/5	8/11
▼	▼	▼	▼	▼	▼	▼
借款 \$2,000	回饋 活動	借款 \$8,000	提前 還款	調降 利率	原繳款 期限	視為全 部到期

(A)假設客戶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當期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4.25\% \times 1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62 。

*當期應繳金額： $\$100 (\$10,000 \times 1\%) + \$62 (\text{當期利息}) +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562$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62元，本金100元。

(B)假設客戶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當期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4.25\% \times 31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24 。

*當期應繳金額： $\$100 (\$10,000 \times 1\%) + \$124 (\text{當期利息}) +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624$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24元，本金100元。

(C)假設客戶8/5未依約還款並於8/11經本行主張借款視為全部到期，則8/17還款時，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7/1~8/10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4.25\% \times 36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44 。

*8/11~8/17延滯利息： $\$10,000 \times 15\% (\text{延滯利率}) \times 7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29 。

*截至8/17應繳總額：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29 (\text{延滯利息}) + \$144 (\text{利息}) + \$10,000 (\text{本金}) = \$10,573$ 。

(D)假設客戶往來六個月以上且信用良好，7/25經本行評分系統核定予以調降借款利率至12.25%，客戶8/5準時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9/9，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當期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4.25\% \times 19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000 \times 12.25\% \times 12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18 。

*當期應繳金額： $\$100 (\$10,000 \times 1\%) + \$118 (\text{當期利息}) +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618$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18元，本金100元。

(E)假設客戶分別於7/1在美國當地提領美元\$2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0、7/5提領美元\$300，提領當日美元兌換新臺幣匯率為1:32，回國後於7/20提前還款，則下期繳款期限為8/24，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當期利息： $(\$200 \times 3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300 \times 32 + \$6,000) \times 14.25\% \times 1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01 。

*當期應繳金額： $\$156 (\$15,600 \times 1\%) + \$101 (\text{當期利息}) + \$400 (\text{帳務管理費}) = \$657$ 。

*本次還款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01元，本金156元。

(F)假設本行不定期為回饋客戶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7%優惠利率活動，客戶7/5借款8,000元並於7/20提前還款1,500元，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當期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2,000 \times 14.25\% \times 1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8,000 \times 7\% \times 10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8,000 \times 14.25\% \times 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46 。

*本次還款1,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46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1,054元。

(G)假設本行不定期為回饋客戶提供7/3~7/15新增借款享3000元0%優惠利率活動，屆期或逾前述約定額度仍按原利率計息；客戶於7/5借款8,000元並於7/10提前還款2,500元，還款本金採先借者先抵充，借款日期相同時先抵充適用優惠利率者，繳款案例說明如下：

*當期利息： $\$2,000 \times 14.25\% \times 4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2,000 \times 14.25\% \times 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3,000 \times 0\% \times 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5,000 \times 14.25\% \times 5 \text{天} \div 365 \text{天} = \17 。

*本次還款2,500元於充抵帳務管理費400元，利息17元後，再就本金部分先充抵7/1借款本金2,000元，次充抵7/5借款中以0%計息本金3000元中的83元，本次還款後剩餘2,917元採0%計息(0%優惠計息額度尚餘3000元-2917元=83元)、5,000元採14.25%計息。假設客戶於7/11再借款1,000元，則其中83元以0%計息、另917元則以14.25%計息。